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二年**(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導師、專任教師、職工、教師會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五人，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
- 二、導師代表三人，由導師推選各年級一位導師代表(女性優先)。
- 三、專任教師一人，由專任教師推選一位教師代表。
- 四、職工代表一人，由護理師為當然代表。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選一位教師會代表(女性優先)。
- 六、必要時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校內具有性平事件調查員資格之教師，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七、性平委員加入一名特教老師。(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以上委員需列女性備選人員，當女性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主任委員遴聘圈選調整。

第四條 第四條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3.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4.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當然委員和教師會代表聘期從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年1聘)，其餘票選委員聘期則從每學年九月一日起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2年1聘)。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任行政人員為**執行秘書**處理有關業務。**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要點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亦準用之。若本委會委員（包含主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案件關係人，則應迴避，其缺由委員會另聘之。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